大连市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大金普人社理告字〔2024〕SY242号

吴艳波(身份证号码：210882\*\*\*\*\*\*5622)：

经社保经办机构核查认定，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期间，你存在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良工广源汽车美容服务部虚构劳动关系，违规领取（骗取）失业保险待遇9741元的行为。依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社保经办机构将该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我局立案查处。经调查核实，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存在，该行为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违法情形。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失业保险待遇追返移交书》、《缴纳失业保险费与领取失业金情况核查明细》等。

对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1月29日下达了《限期整改指令书》（大金普人社监令字〔2024〕SY242号），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退回违规领取（骗取）失业保险待遇。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我局拟对你作出退回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违规领取（骗取）的失业保险待遇9741元的行政处理。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联系人：赵延明、任洁 联系电话：65891553

联系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135号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

第一联用人单位，第二联监察机构，第三联存根。